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張鼎濬即張文華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07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0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5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6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7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8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9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0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2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3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4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6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7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8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9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30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31 第192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01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02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0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04 案。

05 (一)系爭民事裁定記載債務人名下無其他財產，本院依職權調查  
06 債務人名下保單或具有健康保險之性質、或其解約金數額解  
07 約金數額在新臺幣（下同）14萬9,358元以下，依保險法第1  
08 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規定，此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  
09 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  
10 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  
11 值，除此外已查無債務人其他有換價實益之財產，是本件債  
12 務人並不具備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自應依消債  
13 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判斷。

14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所記載之收入狀況，與  
15 系爭民事裁定認定數額相當，自能據以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  
16 力清償之標準；而必要支出部分則與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  
17 數額相同，再觀諸最低生活必要費用逐年提升（115年公告  
18 之我國各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均已提高）、物價上漲等社  
19 會經濟客觀情事，債務人僅以每月38,122元作為更生方案履  
20 行期間內之支出數額，實能肯定其為還款所作出之努力。

21 (三)本件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所述，盡力清  
22 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  
23 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8,020元，已然超出餘額之5分  
24 之4【計算式： $47,029\text{元}-38,122\text{元}=8,907\text{元}$ ， $8,907\text{元}\times 0.8=$   
25  $7,125.6\text{元}$ 】，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26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7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28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  
29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30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

01 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  
02 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  
03 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04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5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6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7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8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9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0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1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2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3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4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5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6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附件一：更生方案  
23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2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8,02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918,503
5. 清償總金額：	577,440
6. 清償比例：	19.79%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續上頁)

01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銀行	2,294
2	台新銀行	57
3	中國信託銀行	395
4	裕富數位公司	821
5	合迪公司	4,227
6	賀臨服務公司	226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